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珈伟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珈伟新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1元。截至2012年5月8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8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2,367,8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352,632,200.00元。截止2012年5月8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2]03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23日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明细：（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增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19年10月23日累计使用金额	截止2019年10月23日募集资金余额
1.1、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深圳龙岗、变更前）	1,084.56	1,084.56	-
1.2、LED照明研发中心项目（深圳龙岗、变更后）	1,915.44	1,529.67	486.67
2.1、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武汉，变更前）	-	-	-

2.2、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福建,变更前)	1,606.80	1,606.80	-
3.1、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武汉,变更前)	-	-	-
3.2、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深圳,变更前)	173.64	173.64	-
4.1、上海珈伟-正镶白旗 20MWp 光伏项目(内蒙,变更后)	16,942.15	17,051.29	-
4.2、上海珈伟-阿克陶县 20MWp 光伏并网电站 EPC 项目(新疆,变更后)	11,004.10	10,819.93	92.22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116.51	5,116.51	-
总计	37,843.20	37,382.40	578.89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期间利息，募集资金余额包含期间利息。

截止 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 IPO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78.89 万元，LED 照明研发中心项目因深圳龙岗新厂房建设进度延缓，该项目的进度也受到影响，导致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含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10 月 23 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 万元（含 45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IPO 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 万元（含 45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和违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承诺实施计划。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36 万元。

五、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公司承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符合下列条件：

- 1、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3、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 4、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度，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 5、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且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 450 万和 2016 年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18,850 万元合计不超过 19,300 万元

（含 19,3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阅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及存储情况、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决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同时，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

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因此，本保荐机构对珈伟新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 力

郭 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